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分派公告

謹請參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組成春泉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亦請參閱與本特別分派公告同一日刊發的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特別分派」）76,860,000 港元，即按特別分派記錄日期春泉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發行予管理人的任何基金單位）計算，春泉產業信託每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分派額為 0.07 港元。特別分派將自春泉產業信託的資本撥付。以資本支付特別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一部分原來的投資額。因此派付本特別分派將導致每個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0.07 港元。特別分派僅供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參與，即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單位持有人」）。

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 特別分派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作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即按特別分派記錄日期春泉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發行予管理人的任何基金單位）計算，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為 0.07 港元。

特別分派將自春泉產業信託的資本撥付。以資本支付特別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一部分原來的投資額。因此派付本特別分派將導致每個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0.07 港元。

特別分派僅供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參與，即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單位持有人。

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管理人亦將於春泉產業信託下一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另行披露特別分派。

為確定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暫停辦理基金單位登記。特別分派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為暫停登記期的最後一天。為合資格參與特別分派，所有已填妥的基金單位轉讓表格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春泉產業信託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特別分派乃春泉產業信託的盈餘現金，為管理人在基金單位上市前預留的應變資金，用作支付若然上市不成功引致的若干費用。基金單位順利上市後，管理人確定該應變資金為應付春泉產業信託即時資金需要後的盈餘，特別分派有關款項為合適且對(a)春泉產業信託；及(b)單位持有人均最為有利。

管理人指出，特別分派乃派付該應變資金的現有盈餘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並無有關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日後特別分派的計劃。

管理人已同意放棄就其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所持任何基金單位按比例收取特別分派的權利。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 0.07 港元乃按春泉產業信託可供分派總額 76,860,000 港元除以春泉產業信託於特別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發行予管理人的任何基金單位）計算。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並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倘本公告日期至特別分派記錄日期間，管理人獲發行基金單位，管理人將另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的公告。由於計算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時，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計入春泉產業信託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因此管理人預期，倘在本公告日期至特別分派記錄日期間管理人獲發行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不會改變，仍為 0.07 港元。

受託人不反對進行特別分派。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j)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先生 (執行董事) 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邱立平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